

## 附件 1

# 指标解释

### 一、对象范围

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且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**1. 申请。**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书面说明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，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，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，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。

**2. 审核。**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后，报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审批。申请人及有关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**3. 审批。**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，并从批准之日次月起计发救助供养金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**4. 终止。**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并报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核准后，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，从公示期满之日次月起停发救助供养金。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。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，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。

**5. 动态管理。**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按照“一人一档”的要求建立完善特困人员个人信息档案，及时更新特困人员增减等信息，实现动态管理。

### **三、申报资料**

《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》、申请对象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残疾证复印件、申请对象本人的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、《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调查审批表》、乡镇（街道）对申请对象家庭经济信息核查结果、公示材料、民主评议材料。

附件 2

## 重庆市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

(乡)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:

我叫(姓名) \_\_\_\_\_, 男(女), 现年 \_\_\_\_\_ 岁, 住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组 \_\_\_\_\_ 号, 家庭人口 \_\_\_\_\_ 人。因(年老、残疾、未成年), 无依无靠, 无劳动能力, 无生活来源, 生活困难, 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, 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的规定, 特申请将我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, 享受特困人员待遇。

一、现主要生活来源及生活状况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二、主要社会关系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三、家庭现有财产: 住房 \_\_\_\_\_ 间, 结构(砖混、砖木、土木、其它), 家具有: \_\_\_\_\_

主要生活用品 \_\_\_\_\_

银行存款 \_\_\_\_\_ 元。

以上申请属实, 请调查审核批准。

申请人:

申请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 3

重庆市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调查审批表

姓 名			性 别		年 龄		身份证 号 码	
供养 形式	分散	人员 类别		住 址	镇(乡、街道) 村 组			
	集中							
入户调查 基本情况		调查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村(居)民小 组核实意见		经本人申请，该同志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， 同意作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上报审批。 村(居)民小组(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村(居)委会 民主评议 意 见		经村(居)委会民主评议和审查，并经 月 日至 日公示， 群众无异议，该同志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，同意作为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对象上报审批。 村(居)委会(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乡镇(街道) 人民政府(办 事处)审核 意 见		经审核，该同志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条件，同意将该同志纳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，实行(分散、集中)供养。 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(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		经审查，该同志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，同意将该同志纳入五保供养 范围，实行(分散、集中)供养。 区民政局(章)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1、人员类别：老年人；残疾人；未成年人。

2、本审批表一式三份报区民政局审批。待审批后，区民政局、镇乡(街道)、村(居)各存一份。

附件 4

## 重庆市梁平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停止享受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表

特困人员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身份证号码	
供养形式	分散	人员类别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号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起领时间： 年 月			
	集中			住址	村 组		
停止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原因							
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原因， 经审核，决定从 年 月起停止该同志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（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区民政局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原因，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，决定从 年 月起停止该同志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区民政局（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
注：1、人员类别：老年人；残疾人；未成年人。

2、此表一式三份，报区民政局审批。待审批后，区民政局、镇乡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各存一份。



五、丙方自愿实行分散供养，并将个人承包田土交给丙方所在村（居）民小组。

六、丙方应当主动配合甲方、乙方开展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不得无理取闹，故意刁难。丙方应当自觉维护好与村（居）民的关系。

七、丙方个人财产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清点造册（附财产清单），其财产本人可以使用，但是不得自行处理。若需要代管的财产，可由乙方代管；若停止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后，应将其财产及时交还本人；若丙方由分散供养改为入院集中供养的，其财产、遗产按入院协议处理。

八、丙方应遵章守纪，自觉维护、执行特困人员相关法规政策，遵守村规民约，服从住地基层组织管理，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。

九、丙方有权向甲方取得规定的供养金。供养金由民政部门按月通过经融部门直接发放到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三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（章）      甲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：     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章）      乙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丙方（签章）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

民服好务，切实维护院民合法权益。

五、乙方应大力发展院办经济，逐步实现从“以副补院”到“以副养院”的目标，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；建立并完善激励机制，鼓励和组织好特困人员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公益活动。

六、丙方原有的承包田土 亩，由丙方居住地村（居）民小组收回，丙方不再耕种和经营。

七、丙方个人财产（附财产清单），其本人可以继续使用，但是不得自行处理；其需要代管的财产，由乙方代为管理。丙方自愿出院（未成年特困人员年满16周岁因其具有劳动能力而停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）后，其个人财产应当及时交还本人。

八、丙方入院后，要服从乙方管理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爱护公物，文明礼貌，团结互助，并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力所能及的生产生活劳动和经营活动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（章）甲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章）乙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丙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